

第一聯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一號四樓(晶華酒店)舉行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四)選舉事項：選舉第9屆董事及監察人。(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有關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主要内容業經董事會擬定如下：
擬由盈餘中提撥148,551,115元作為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6387元，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置(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開會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6020)。
- 六、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1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 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 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平 信

第二聯

股東 台啓

※若親自出席者，請貴股東填寫出席通知書並簽名或蓋章後寄回本公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或可逕攜帶簽章之出席通知書於會議當日辦理報到。 ※若委託出席者，請貴股東填寫委託書並簽名或蓋章於開會5日前寄回本公司股務代理部。 ※不出席者，免擲回本聯。	3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00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一號四樓(晶華酒店)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第三聯簽章後，寄回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務代理部或最遲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報到。
※委託出席者請填第六聯委託書簽章後，並於股東會五日前置(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務代理部。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四聯

3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出生日期	通 訊 處
法定代理人姓名	電 話
電 話	電 話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

戶號	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電話	
※說明事項※ 1. 貴股東如同意自今年起以匯款方式領取現金股利，請填寫本人存款帳號並簽名或蓋章，於100年6月24日前寄回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原登記資料無誤者，本聲請書無須寄回。 2. 不採用匯款方式者，本公司將依貴股東原留通訊處於發放日以掛號(其中掛號郵資及支票郵寄抬頭劃線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3. 貴股東原登記銀行帳號資料，如為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者，務請寄回新帳號資料，本部將配合更新，俾現金股利得順利匯達 貴股東。	1. 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 2. 採用銀行帳號為匯撥現金股利者，匯費每筆新台幣10元自股利款中扣取。	變更匯款帳號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及分行別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帳號
	□撤銷原登記帳號，改寄支票。(加蓋原留印鑑)			

第五聯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蓋章，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得免填戶號）。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但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其代理股數則不受限制。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如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十一、使用委託書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使用規則」第二十二條各項規定者，本公司得拒絕發給表決票，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一日前，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並取回委託書及書面通知被徵求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十三、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第六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30 100年-1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 股 東 ）		編 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選舉第9屆董事及監察人。 5.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選舉第9屆董事及監察人。 5.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 東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持 有 股 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九十五號一樓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貼郵票
元
五

市 縣 區 鄉 鎮 鄰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絨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K180-Z030-1103